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分級開設原則

111年4月29日法廉字第11105001890號函訂頒

115年10月22日法廉字第11505004450號函修正

一、依據：

（一）111 年 3 月 31 日「中央廉政委員會第25次委員會議」指（裁）示事項。

（二）114年7月17日中央廉政委員會第30次委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擴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適用範圍，完備開設管理策略，以確保後續運作效率。

三、具體作法：

(一) 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，金額達新臺幣（下同）100億元以上案件：以開設機關採購廉政平臺為原則，由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報請廉政署備查，但機關就個案評估現有運作機制足以有效控管風險而例外不開設者，由各政風機構報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備查。

(二) 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，金額未達100億元案件：機關評估有必要而開設機關採購廉政平臺者，由各政風機構報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備查。

(三) 採購案件未開設機關採購廉政平臺者，各政風機構經整體評估後，亦得參照跨域合作、公私協力、行政透明、全民監督精神辦理。

（四） 採購案件依相關法令具機敏性資訊，不宜開設機關採購廉政平臺。

四、本原則自公布之日起實施，並得隨時修正。